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工程

委托人：东莞市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

(东莞市麻涌镇教师发展中心)

咨询人：东莞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0
4
4
4
4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麻涌镇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东莞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3. 服务内容：对麻涌成校消防水池项目、麻涌镇第二小学跑道及运动场改造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成果报告。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及咨询费用付清终结。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政策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仕敏

地址：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黄晓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403 室

开户名称：东莞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东城支行

账号：1200 1019 0010 0825 79

签约时间：2025年9月20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给第三方，否则；因泄密资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必须在委托人的陪同和允许下进行，否则被视为第十二条第3款行为。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执行本项目外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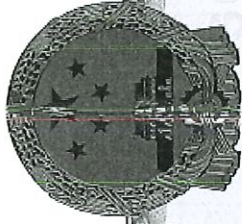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H50PE7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晓姿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1栋4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509160579

东莞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麻涌镇教师发展中心)委托,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6MB2D1966325090109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至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麻涌镇教师发展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麻涌镇教师发展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

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16日



